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老達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澤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所簽發付款人為華南商業銀行南港分行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37萬元，票號為GD0000000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觀諸聲請人所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中記載受款人為「亞東紀念醫院」，於票據喪失經過欄內陳述係受款人將系爭本票遺失等情，足徵系爭本票已交付受款人亞東紀念醫院，並在返還予聲請人前即已遺失，應認系爭本票權利人為亞東紀念醫院，自難認聲請人為喪失系爭本票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，是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